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教師會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國盛四街1號

聯絡人:張馨文 電話: 03-8358012 傳真: 03-8358012

Email: hta. formosa@msa. hinet. net

受文者: 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:洄瀾師組字第10900003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1090000360 Attach1.doc)

主旨:本會辦理「探究教師法修法與子法對教師工作權益影響研 習」活動,敬請 貴府教育處協助處務公告,如說明,惠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十屆第一次定期理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108年5月10日立法院修正通過教師法全文,在教師的聘 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,以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的組 成方式、教師輔導管教學生等方面,有重大的變革,深深 地影響教育現場教師的工作權益。
- 三、敬請 貴府教育處協助公告,轉請學校鼓勵教師至全國教師 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參加,研習代碼是:2913952,本會會 員優先錄取;全程參與之教師將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。

正本:花蓮縣政府

副本:花蓮縣教師會電2020/08/3L

理事長 陳碧華



第1頁,共1頁